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劉芸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516

傳真：02-23455828

電子信箱：bt-pulu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178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

主旨：「第25屆臺北文化獎」即日起至今年(110)年5月31日止辦理公開徵選，請踴躍推薦個人或團體參選，並於貴單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」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及獎勵對本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，110年將辦理「第25屆臺北文化獎(以下稱文化獎)」，本屆文化獎獎勵重點為「開拓市民文化視野、提升臺北國際能見度與光榮感，致力於文化多元與深度推廣，成效卓越者」。
- 三、檢附臺北文化獎徵選簡章1份(如附件2)，前開電子檔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culture.gov.taipei/>)「最新消息」供民眾下載，有意參選者請參照簡章注意事項，備妥書面文件及電子資料檔(1式2份)於截止日前寄至本局文創發展科(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)臺北文化獎徵件小組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府文化局除外)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台灣視覺藝術協會、表演藝術聯盟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

* 1 1 0 0 0 5 1 1 2 5 *

副本：

來文